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广发恒荣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调低广发恒荣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19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并对《广发恒荣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相关费率的变更方案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80%调低至 0.40%。

（二）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调低至 0.10%。

（三）调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40%调低至 0.20%。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调低费率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

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广发恒荣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删除）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删除）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

	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8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4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从本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本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u>0.40%</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服务费。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u>0.20%</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